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本金總額3.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86百萬港元)9.625%票據，總代價為約3.7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32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本金總額3.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86百萬港元)9.625%票據，總代價為約3.7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32百萬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票據買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票據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票據的有關部分擁有權益。出售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為約0.43百萬港元。經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32百萬港元，該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或用於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服務及保險經紀。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票據價格近期之表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退出票據投資之良機。鑒於上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之出售事項預期收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泛海控股國際2015有限公司發行且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擔保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到期之9.625%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龔智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